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45,456,13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0,172,858.79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王頓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王頓先生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冬雷先生（王頓先生的父親）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王頓先生及王冬雷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45,456,13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0,172,858.79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7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的數目

845,456,13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60,027,385.23港元，面值總額為84.55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70,172,858.79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16.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溢價約23.9%。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i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iii)本公司擬根據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 (iv)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建議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建議認購事項。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完成的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協定完成的其後日期，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建議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王頓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多種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而彼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因為(i)王頓先生透過認購人作出的投資可表明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的信心；(ii)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比，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王頓先生(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王冬雷先生)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百萬港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1)約6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擴大海外業務，及(2)約6.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740,346,000	17.51%	740,346,000	14.59%
蘇立新	649,350,649	15.36%	649,350,649	12.80%
財升有限公司(附註2)	638,400,000	15.10%	638,400,000	12.58%
認購人	–	–	845,456,130	16.67%
公眾股東	<u>2,199,184,000</u>	<u>52.02%</u>	<u>2,199,184,000</u>	<u>43.35%</u>
總計	<u>4,227,280,649</u>	<u>100%</u>	<u>5,072,736,779</u>	<u>100%</u>

附註：

1. 由於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德豪潤達被視為於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財升有限公司由趙煜女士全資擁有，趙煜女士被視為於財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王頓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王頓先生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冬雷先生(王頓先生的父親)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王頓先生及王冬雷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應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先決條件已滿足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後的日期，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845,456,130股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天蓬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頓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845,456,13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